

2023 年度广州市教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教育局是我市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3）负责市级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检查区、县级市教育财政拨款的投入、执行和使用情况；指导学校的基本建设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市教育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4）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含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事业与发展的统筹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指导学

校进行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and 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本市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职工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指导本市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5）规划、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组织、指导市属高校的重点学科及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指导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技产业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奖学、助学和勤工俭学工作；指导学校后勤工作和校办产业工作。

（6）负责督政、督学工作，承担教育执法的相关工作，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监督，对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检查、监测。

（7）规划、协调教育信息化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教育技术装备、实验室和图书馆建设，组织指导教材和教学用书及资料的选用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政府采购的监管工作。

（8）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德育工作、团队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和宣传工作；组织、指导本市普通高等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学生军事训练工作；指导学校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

（9）参与拟订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和计划，指导

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和已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10）负责本市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专家队伍建设工作，规划、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推进学校人事制度改革。

（11）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管理各级各类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12）指导、管理教育系统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学；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

（13）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共建共享。四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五是坚持综合施策，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广州市教育局加快构建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形成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的广州教育新格局。一是继续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二是加快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推进高等

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三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持续推进“五育”并举，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打造高水平教育合作交流平台。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全年预算数 1,122,836.69 万元，执行数 1,100,80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执行率为 99.80%，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率 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0 年 9 月，为进一步落实上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水平，我局印发了《广州市教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穗教发〔2020〕32 号），明确了我局绩效管理的原则、内容、范围、职责，从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结果应用等 4 个方面规范了具体程序、方法和分工，并在日常工作中督导全局系统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 6 月，根据《广州市本级 2023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我局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组织局属预算单位、局机关处室对 2023 年二级项目支出以及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掌握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施情况，及时分析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原因，采取督促和纠偏措施，确保部门整体和项目能够如期完成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广州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98 分，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1,158 所学校已实施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遴选认定首批市级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 16 所。市属高校在 2023 年第四批全省高校党建“双创”工作中入选总数在全省各地市中位居第一，广州作为全省唯一地级市代表参加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试点。

二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

1.全面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公办基础教育学位 8.72 万个，普通高中（含特殊教育）共下达招生计划 70,355 个；巩固学前教育“5085”成果，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7.77%，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8.78%。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大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全市初中阶段公办农村学校、新建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集团化管理覆盖率 100%；巩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 97%以上。南沙区入选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越秀区入选全国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实验区；番禺区入选国家级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实验区，越秀区入选国家级幼儿园保

育教育质量提升实验区，均为全省唯一。

2.高起点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深化产教融合，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入选首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共同体成员单位，立项建设 2 个市级市域产教联合体；推动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被纳入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培育单位，新增办学条件达标校 13 所，广州城市职业学院顺利入驻科教城。

3.持续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深化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双一流”建设。市属高校新增 2 名院士、9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2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3 个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科，共有 1 个全球排名前 1‰ 学科、18 个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科。推进香港科技大学（广州）高标准高水平建设。顺利完成首届本科生招生录取工作，获批新增 2 个授课型硕士专业，7 个省、市重点实验室正式启用。

4.全面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9 项并夺得中国科协主席奖 1 项（全国仅设 4 项），在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奖 41 项（居全省首位）；在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萌芽赛道中，我市学生获创新潜力奖 6 项，居全省首位。省 2022 年学生体质健康抽测我市学生总体优良率为 86.11%（全省第一）。在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广州荣获 27 个奖项（全省第一）。聘任 15 位全国、省劳动模范及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作为劳动教育“劳模工匠荣誉导师”。增强法治意识，2

名选手获第八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总决赛一等奖。

5.全面提高教育对外开放水平。2023年我市新增12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34个教育国际化窗口学校及培育创建单位、7对国际姊妹学校、3个广州国际友城大学联盟成员学校，新缔结穗港澳姊妹学校49对，共387对（全国第一）。来自花都区的中国跳绳国家队队员在2023年世界跳绳锦标赛上夺得14金8银3铜，并打破2项世界跳绳纪录。

三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教育共建共享。深入推进“双减”工作。严厉打击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办结重点个案32宗；新发出433个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提升校内课后服务水平，学生午休“平躺睡”达到99.6%。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出台2024—2026年新一轮体育中考政策，科学、平稳、安全、有序推进全市体育中考、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工作。开展“十不得一严禁”落实情况自查自纠工作，切实破除“五唯”顽瘴痼疾。开展教育评价改革100人专业队伍培训。9个案例入选省第三批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17篇论文获省教育评价改革主题征文活动一、二等奖。推进全国“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11个区通过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的绩效评价，中期评审均获得优秀等次。39个案例入选教育部2023年度智慧教育优秀案例，占全国总案例数的12%，位列全国第二。推动全市1-8年级人工智能教育普及，使用广州中小学人工智能教学平台学校数1,589所，

参与学生 108.92 万名。获立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课题 6 项，省教育科学规划中小学教师教育科研能力提升计划项目 90 项。

四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持续打造新时代羊城“师·说”项目，选树首批 56 所师德师风建设优秀学校和首批 10 个“教育世家”。全市中小学 100% 配备劳动教育专任教师、100% 配备专职心理教师。58 人入选 2024-2026 年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入选人数全省第一。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经验在全国交流会上做分享。3 名教师在第四届广东省中小学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中分别获普通高中教育组、班主任组、特殊教育组总决赛冠军。开展 2023 年感动广州的最美教师系列宣传活动，遴选 10 名感动广州的最美教师。2 名教师荣获 2023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名获评省五一劳动奖章。

五是坚持综合施策，确保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市教育系统在平安广州建设、全市信访考核、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消防工作考核、市直机关应急管理工作绩效考核中均获优秀等次。20 所学校被认定为广州市首批“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示范学校”，61 所学校被授予“广东省更高水平安全文明校园”称号。4 所学校被评为第五批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全市中小学专任教师心理健康教育 C 证培训率达到 100%、100% 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室、100% 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选树广州

市第二批校家社协同育人示范校 30 所，推出《羊城家校学堂》151 期，认定 35 个第三批研学实践基地营地。100%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

（三）管理效率分析

加强对局属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指导。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约束，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等必须遵循法定程序。根据上位政策依据的改革和变化，结合日常管理的实际，及时修订《关于建立健全广州市教育经费保障体系的实施意见》《广州市教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及时协调解决影响预算安排和执行进度的问题，切实加快支出执行。一方面通过支付考核制度加强局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工作的责任担当意识。另一方面加强服务意识，主动了解基层单位的工作困难并协助解决问题，加强对局属预算单位预算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业务培训。

扎实推进资产管理新办法落地见效，印发《广州市教育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要求市属高校、局属单位按照新版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各单位管理制度，明确职责、规范工作流程。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管理体制上效率有待提高，如部分代建项目预算年中调整率较高；二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善，部分年度工作亮点未能在绩效指标充分体现，未能充分反映部门的

主要履职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理顺代建项目的工作机制，采取措施降低代建项目预算调整率；二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增强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的科学性。